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539號

原告 徐雨芳
被告 陳明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525元，查上開估價單所載估價金額均係以零件品名、數量為估價依據，顯見系爭機車之維修方式顯係零件之更換，而系爭機車係民國97年7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至113年5月21日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3年，既以新品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」之規定，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是系爭機車之折舊年數為3年，其零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53元，原告所得請求系爭機車之修復費用應為353元，

01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誌洋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8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3 上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5 書記官 許雁婷